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1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b>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4</b>
其他資料	<b>13</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21</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22</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24</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25</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6</b>

##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主席)  
關萬禧先生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於2014年11月1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關萬禧先生  
羅俊超先生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唐嘉樂博士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朱樹昌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周自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關萬禧先生  
賴敏儀女士

## 獨立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總辦事處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代號

2221

### 公司網址

[www.ncfl.com.hk](http://www.ncfl.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綜合營業額	<b>324,536</b>	201,740	60.9%
毛利	<b>46,758</b>	28,381	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535</b>	18,542	(0.04%)
每股股份盈利	<b>6.05港仙</b>	6.18港仙	(2%)
每股股息	<b>2.5港仙</b>	—	100%
流動比率	<b>1.61</b>	1.5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豎立若干重大里程碑，同時取得理想業績，尤其是充滿嚴峻新挑戰的元州街項目已大致完工。本集團的本期間營業額由2013年同期約201,740,000港元增長約60.9%至約324,536,000港元。本期間毛利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64.8%至約46,75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0.04%至約18,535,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05港仙，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6.18港仙。本期間溢利包括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646,000港元。倘不剔除上述上市開支，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28,181,000港元，而2013年同期的溢利則約為18,54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分析

#### 地基項目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於本期間，地基行業受惠於香港對基建項目的巨額投資，令本集團的地基打樁及建築相關業務營業額顯著上升。

地基項目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7,977,000港元大增約501.6%至本期間約228,48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4%。營業額大增主要是由於元朗項目及西貢項目等地基工程數目及規模均有所上升，約達105,619,000港元，佔地基工程總營業額約46.2%。於本期間進行的地基項目平均合約價值有所上升，亦為營業額增幅帶來貢獻。

地基項目的本期間毛利由2013年同期約7,833,000港元增長約348.7%至約35,14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地基工程合約價值上升以及用於地基項目的機械租賃開支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快將到達發展高峰期，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元朗項目及灣仔道項目的工程，騰空本集團的資源和機械以進行及承接其他利潤可觀的項目，令毛利增長。董事認為該等項目進度理想，於2014年下半年對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將非常龐大。

地基項目整體利潤率於本期間由2013年同期約20.6%下降至約15.4%，此乃由於2013年同期的美高梅(澳門)項目錄得高利潤率所致。

#### 一般屋宇項目

香港建造業於本期間保持強勁，隨着若干政府項目的開展而穩步上揚。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建築工程，同時亦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一般屋宇項目的營業額由2013年同期的142,087,000港元大減約60.1%至本期間約56,706,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7.5%。一般屋宇項目的營業額大減主要是由於元州街項目於本期間的營業額減少，而其於2013年同期則貢獻大部分一般屋宇營業額。

一般屋宇項目的本期間毛利由2013年同期約19,789,000港元減少約49.4%至約10,011,000港元。

一般屋宇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13.9%增至本期間約17.7%，此乃由於本期間的麥當勞道項目利潤率較高。

####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的營業額由2013年同期約21,676,000港元增長約81.5%至本期間約39,343,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2.1%。本集團於提供地基及土木工程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吸引若干潛在客戶考慮聘請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此亦為本集團的土木工程項目營業額於本期間穩步增長的主要理由。

土木工程項目的本期間毛利由2013年同期約759,000港元增長約111.3%至約1,604,000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由2013年同期約3.5%提高至本期間約4.1%。其毛利及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土木工程項目整體合約價值有所上升所致。

#### 新獲項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取得8項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685,430,000港元，其中約93%涉及地基項目，約7%涉及土木工程項目。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北角油街	地基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繫樑及鋼工作平台)及相關工程
葵涌項目	葵涌業成街16-18號丈量約份第445約地段第693號B段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將軍澳第95號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西貢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套接工字樁及管樁施工
德輔道西項目	德輔道西307-32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 基腳施工
荃灣項目	荃灣荃灣西站6區荃灣市地段 第402號	地基	幕牆灌漿及汲水井工程
珠海澳門大橋項目	港珠澳大橋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 在建項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8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187,000,000港元。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中區斜坡項目	香港中西區	土木工程	防止及減緩山泥傾瀉工程
黃大仙項目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	土木工程	防止及減緩山泥傾瀉工程
麥當勞道項目	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樁帽、地庫工程施工
海港區(香港北) 項目	北角、灣仔東部及中區	地基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海港區(香港南) 項目	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 鴨脷洲	地基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灣仔道項目	灣仔灣仔道101-111號	地基	挖掘及樁帽工程
元朗項目	新界元朗安寧路、大橋路及 元朗安樂路	地基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 工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青雲路項目	屯門青雲路；黃大仙蒲崗村道及鳳德道；荔枝角荔枝角道；石硤尾澤安街；灣仔港灣道	地基	微型樁施工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將軍澳項目	九龍將軍澳第117號市地段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北角油街	地基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繫樑及鋼工作平台)及相關工程
葵涌項目	葵涌業成街16-18號丈量約份第445約地段第693號B段餘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將軍澳第95號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西貢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套接工字樁及管樁施工
德輔道西項目	德輔道西307-329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荃灣項目	荃灣荃灣西站6區荃灣市地段第402號	地基	幕牆灌漿及汲水井工程
珠海澳門大橋項目	港珠澳大橋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完成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2個項目。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元州街屋宇項目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386-408號	屋宇	興建一幢30層高住宅屋宇
甲邊朗項目	新界西貢甲邊朗菠蘿輦路	屋宇	套接工字樁及企樁施工

### 前景

香港經濟預料將繼續溫和增長，建造業更將受惠於政府增加土地供應、興建房屋的決定。再者，由於土地供應增長令私人發展項目增加，公私營市場建築活動頻仍，故本集團亦預期香港地基行業未來數年將維持健康發展。

觀乎香港建造業現況，董事會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根據已取得及預期於未來數年取得的新項目數目，加上本集團完成元州街項目的成績有目共睹，且與建造業內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亦關係密切，故本集團的未來一片亮麗。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本集團不僅會維持及提高營業額，更會大展拳腳，就大部分香港政府工程及公開招標通告提交標書，亦會採取其他推廣措施，包括於工地懸掛條幅及／或標誌，展示本集團商標名稱及標記。

此外，本集團恪守法律法規，尤其是在健康及安全方面。本集團銳意為員工、分包商和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實施安全計劃，提高工地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亦致力就環保、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以及職安健等範疇發展並執行更勝於法定標準的可持續良好企業政策。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740,000港元增長約60.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4,536,000港元。毛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381,000港元增長約64.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75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2013年同期約18,542,000港元下跌約0.0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535,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微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包括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646,000港元所致。

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535,000港元(2013年：18,54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06,557,377股(2013年：300,000,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8港仙下跌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5港仙。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8,53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3,18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機械租賃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23,000港元上升約34.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營業額約2%及1.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受僱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均有所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000港元上升約160.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產生有關租購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利率介乎1.18%至3.25%，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0%至3.25%。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49,000港元上升約110.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0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9,646,000港元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3,000港元上升約28.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1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346,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35,101,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4,232,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5,331,000港元)，而本期間的流動比率約為1.61(2014年3月31日：約1.5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4%（2014年3月31日：約31.1%）。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董事貸款）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價值3,063,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0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2014年3月31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4年9月19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1,60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33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49,3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3.5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所賺取的溢利（扣除已付股息後）及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3月31日：無）。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1名（2014年3月31日：7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78,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48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及醫療保險以及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300,000港元)，本集團亦牽涉多項待決申索及訴訟，所涉金額約為2,64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640,000港元)，其中約2,590,000港元受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11月6日，創業地基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多份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供應商收購地基工程機器，包括兩部BAUER MC 96地基起重機及一部Kobelco CKS900-90噸履帶式起重機，代價為28,820,948港元，約6,200,000港元的部分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約22,600,000港元的部分將以租購形式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及2014年11月19日的公佈。

## 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64,54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即時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至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於2014年9月30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應用及動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6,2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用於其地基工程項目的設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3年：無），合共10,000,000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9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9日或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禰偉旗博士(「禰博士」)已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於調任後，禰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羅俊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唐嘉樂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合適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得出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採納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2014年9月19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計	
朱樹昌	—	—	300,000,000 (附註)	300,000,000	—	300,000,000	75.00%
關萬禧	—	—	75,000,000 (附註)	75,000,000	—	75,000,000	18.75% (應佔權益)

附註：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朱樹昌先生(「朱先生」)及關萬禧先生(「關先生」)各自分別擁有昌威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朱樹昌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	75.00%
關萬禧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25	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準則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4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附註)	75.00%

附註：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75%股權。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其他資料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一直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324,536</b>	201,740
銷售成本		<b>(277,778)</b>	(173,359)
毛利		<b>46,758</b>	2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3,184</b>	8,531
行政開支		<b>(5,413)</b>	(4,023)
其他經營開支		<b>(19,026)</b>	(9,049)
經營溢利		<b>25,503</b>	23,840
融資成本	6	<b>(352)</b>	(135)
除稅前溢利	5	<b>25,151</b>	23,705
所得稅開支	7	<b>(6,616)</b>	(5,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8,535</b>	18,542
每股盈利 — 基本	8	<b>港仙 6.05</b>	港仙 6.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b>53,017</b>	33,8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74,332</b>	69,0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26,901</b>	3,081
應收董事款項		<b>18,310</b>	18,31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	<b>3,063</b>	3,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b>83,346</b>	35,101
		<b>305,952</b>	128,632
<b>資產總值</b>		<b>358,969</b>	162,520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40,000</b>	14,000
儲備		<b>91,603</b>	35,370
<b>權益總額</b>		<b>131,603</b>	49,37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b>18,310</b>	18,310
遞延稅項負債		<b>4,592</b>	2,950
融資租賃承擔		<b>14,927</b>	10,251
		<b>37,829</b>	31,5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44,675</b>	57,5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26,241</b>	14,661
融資租賃承擔		<b>9,305</b>	5,080
稅項撥備		<b>9,316</b>	4,341
		<b>189,537</b>	81,639
<b>負債總額</b>		<b>227,366</b>	113,15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58,969</b>	162,5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415</b>	46,99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9,432</b>	80,88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結餘		14,000	—	—	37,223	51,2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42	18,542
於2013年9月30日結餘		14,000	—	—	55,765	69,765
於2014年4月1日結餘		<b>14,000</b>	<b>—</b>	<b>—</b>	<b>35,370</b>	<b>49,370</b>
資本化發行	13(d)	<b>30,000</b>	<b>(30,000)</b>	<b>—</b>	<b>—</b>	<b>—</b>
因重組而產生	13(b)	<b>(14,000)</b>	<b>—</b>	<b>14,000</b>	<b>—</b>	<b>—</b>
配售股份	13(e)	<b>10,000</b>	<b>76,000</b>	<b>—</b>	<b>—</b>	<b>86,000</b>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b>—</b>	<b>(7,302)</b>	<b>—</b>	<b>—</b>	<b>(7,302)</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b>	<b>—</b>	<b>—</b>	<b>18,535</b>	<b>18,535</b>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b>—</b>	<b>—</b>	<b>—</b>	<b>(15,000)</b>	<b>(15,000)</b>
於2014年9月30日結餘		<b>40,000</b>	<b>38,698</b>	<b>14,000</b>	<b>38,905</b>	<b>131,60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2,243)</b>	23,202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148)</b>	(10,82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13,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2,148)</b>	(24,710)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8)</b>	—
訂立融資租賃承擔		<b>16,565</b>	3,8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7,663)</b>	(1,069)
發行股本		<b>26,000</b>	—
股份溢價		<b>52,699</b>	—
已收利息		<b>(43)</b>	—
配售股份		<b>86</b>	—
已派股息		<b>(15,000)</b>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72,636</b>	2,7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8,245</b>	1,274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101</b>	24,613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83,346</b>	25,887

## 1. 一般資料、集團架構變動、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並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以下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b>228,487</b>	37,977
土木工程	<b>39,343</b>	21,676
一般屋宇工程	<b>56,706</b>	142,087
	<b>324,536</b>	201,740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一般屋宇工程。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8,487	39,343	56,706	324,536
分部成本	193,344	37,739	46,695	277,778
分部溢利	35,143	1,604	10,011	46,758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84
未分配費用				(24,439)
融資成本				(352)
除稅前溢利				25,151
所得稅開支				(6,616)
				18,5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977	21,676	142,087	201,740
分部成本	30,144	20,917	122,298	173,359
分部溢利	7,833	759	19,789	28,381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31
未分配費用				(13,072)
融資成本				(135)
除稅前溢利				23,705
所得稅開支				(5,163)
期內溢利				18,542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對公司管理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及開支進行分配)。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50	250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524	4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09	2,2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4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3	3,252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5	228
	<b>4,478</b>	3,480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6	5
融資租賃費用	336	130
	<b>352</b>	1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4,974	4,358
— 遞延稅項 — 即期	1,642	805
	<b>6,616</b>	<b>5,163</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i)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535,000港元(2013年：18,542,000港元)；及(ii)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06,557,377股(2013年：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整個本期間內在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無)。於中期期間內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總額為15,000,000港元(2013年：無)。

於2014年11月21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4年12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3年：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22,14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825,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38,838	38,015
應收保留金	34,255	29,1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3,093	67,1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9	1,895
	<b>174,332</b>	69,084

##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應收合約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收合約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489	18,815
31至60日	13,921	19,200
61至90日	13,419	—
超過90日	9	—
	<b>138,838</b>	38,015

- (b) 於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應收保留金以港元計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46	35,101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063	3,056

附註：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於2014年9月30日，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附註c)	1,996,200,000	199,620,000
於2014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999.9
於下列時間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99,990,000	29,999,000
配售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0.10港元的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新展環球有限公司(「BVI 1」)及新展控股有限公司(「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昌威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及7,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14,000,000港元指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c) 於2014年8月26日，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d) 於2014年8月25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e)所提及及界定的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29,999,000港元後，本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發行成本前)為86,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b>106,570</b>	27,441
應付保留金	<b>31,428</b>	23,0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b>485</b>	515
年假撥備	<b>365</b>	430
應計費用	<b>5,827</b>	6,110
	<b>144,675</b>	57,5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913	11,954
31至60日	11,277	11,602
61至90日	281	355
超過90日	1,099	3,530
	<b>106,570</b>	27,441

###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經磋商後的租賃平均年期為4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賃條款不包括或然租賃。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049	828
1年後但於5年內	1,366	1,380
	<b>2,415</b>	2,208

(b)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16.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董事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b>董事</b>			
朱樹昌	18,310	18,310	18,310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	已付諮詢費	—	270
創協建築有限公司	機械租賃收入	—	6,536

### 17.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函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該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本集團的申索。

於2014年9月30日，未償還履約保函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

#### (b) 訴訟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經或現時正牽涉多項重大申索、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

以下申索涉及(i)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及(i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涉及與本集團客戶發生任何合約或相關糾紛的控告。於2014年9月30日，除下文項目(i)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控告。以下載列於2014年9月30日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訴訟以及本集團於期內已解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不論是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解決)詳情：

## 17. 或然負債(續)

### (b) 訴訟(續)

(i) 於2014年9月30日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申索及控告

編號	事件/申索/控告性質	事件/違反日期	原告/申請人/ 控告人身份		損害賠償申索的 款額/估計金額		受保範圍	狀況
			被告/答辯人名稱	被告/答辯人名稱	款額/估計金額	款額/估計金額		
1.	(i) 僱員補償申索(法院訴訟編號: DCEC1006/2013)	2011年6月17日	事故發生時為第一答辯人的僱員	創業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 創業工程的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	約259萬港元(加利息)	100%	(i) 醫療判傷委員會將對申請人進行重新評估。待重新評估結果出來後採取進一步行動	
	(ii) 人員傷害申索(法院訴訟編號: HCPI 509/2014)						(ii) 傳訊令狀已於2014年6月4日發出, 且已於2014年11月21日審核檢查清單	
	原告(一名建築工人)受僱於第一答辯人(創業工程分包商)期間, 在新界大埔道的建築工地上因個人受傷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就該等申索而言, 原告當時為第一答辯人(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董事認為投購的保險可完全涵蓋其申索。因此, 董事認為無需計提任何撥備。

2.	(案件編號: KCS12179/2014) — 未能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 因於九龍元州街建築工地上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自兩米或以上的高度摔下	2013年10月15日	勞工處	創業工程	如創業工程被判令須承擔責任, (i)倘所犯罪行並無合理辯解, 則最高刑罰將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或其董事)12個月; 或(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罰款200,000港元	不適用	創業工程已否認2014年6月16日聆訊所述的有關指控, 預審於2014年7月7日進行, 而審訊已於2014年10月14日及15日進行。判決已於2014年11月4日作出	罰款額為16,500港元, 已於2014年11月7日清償, 而本公司亦已於2014年11月17日入稟提出上訴
----	--	-------------	-----	------	--	-----	---	--

就第2項案件而言, 董事認為, 創業工程有合理理由進行辯護, 因開展有關項目過程中, 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保證工地的安全。誠如創業工程有關該案件的法律顧問所告知, 儘管已定罪, 創業工程有合理良好的機會就該案件進行辯護, 罰款將不超過50,000港元。鑒於潛在罰款的有關金額, 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撥備。法律顧問亦認為, 創業工程董事被判處監禁的風險不高。